

环保新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莉

项目负责人：张莉

建设单位：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05109993

传真：/

邮编：224100

地址：建湖县高新产业园航空路 888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2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检测单位资质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竣工调试公示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及管理计划
- 附件 7 小微企业危废收集管理系统
- 附件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 胶水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建湖县高新产业园航空路 8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竹木纤维维护墙板	建筑塑料模板	装配式集成房屋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2000 吨/年	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2000 吨/年	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2.0%
全厂实际总概算 （万元）	1500	环保投资 （万元）	68.7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21 日）；</p> <p>(12)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p> <p>(13)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2021 年 06 月）；</p> <p>(14) 关于对《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1】925068 号，2021 年 07 月 12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生活污水执行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执行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mg/L	
SS	150	mg/L	
NH ₃ -N	30	mg/L	
TP	2.5	mg/L	
TN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

(2)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厂界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详见表 1-2、1-3 和表 1-4。

表 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低浓度颗粒物	20	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边界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总悬浮颗粒物	1.0	

(3)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限值

时段	昼	夜	标准来源
标准值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建湖县高新产业园航空路 888 号。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7 万元。

本项目 2021 年 06 月由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925068 号，2021 年 7 月项目开工建设，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等文件要求，开展了验收自查工作，对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01 月 17~18 日对该建设项目污染排放状况以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查。我公司根据自查情况以及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建湖县高新产业园航空路 888 号，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项目中心经纬度（东经： $119^{\circ} 45' 23.83''$ ，北纬： $33^{\circ} 25' 07.39''$ ），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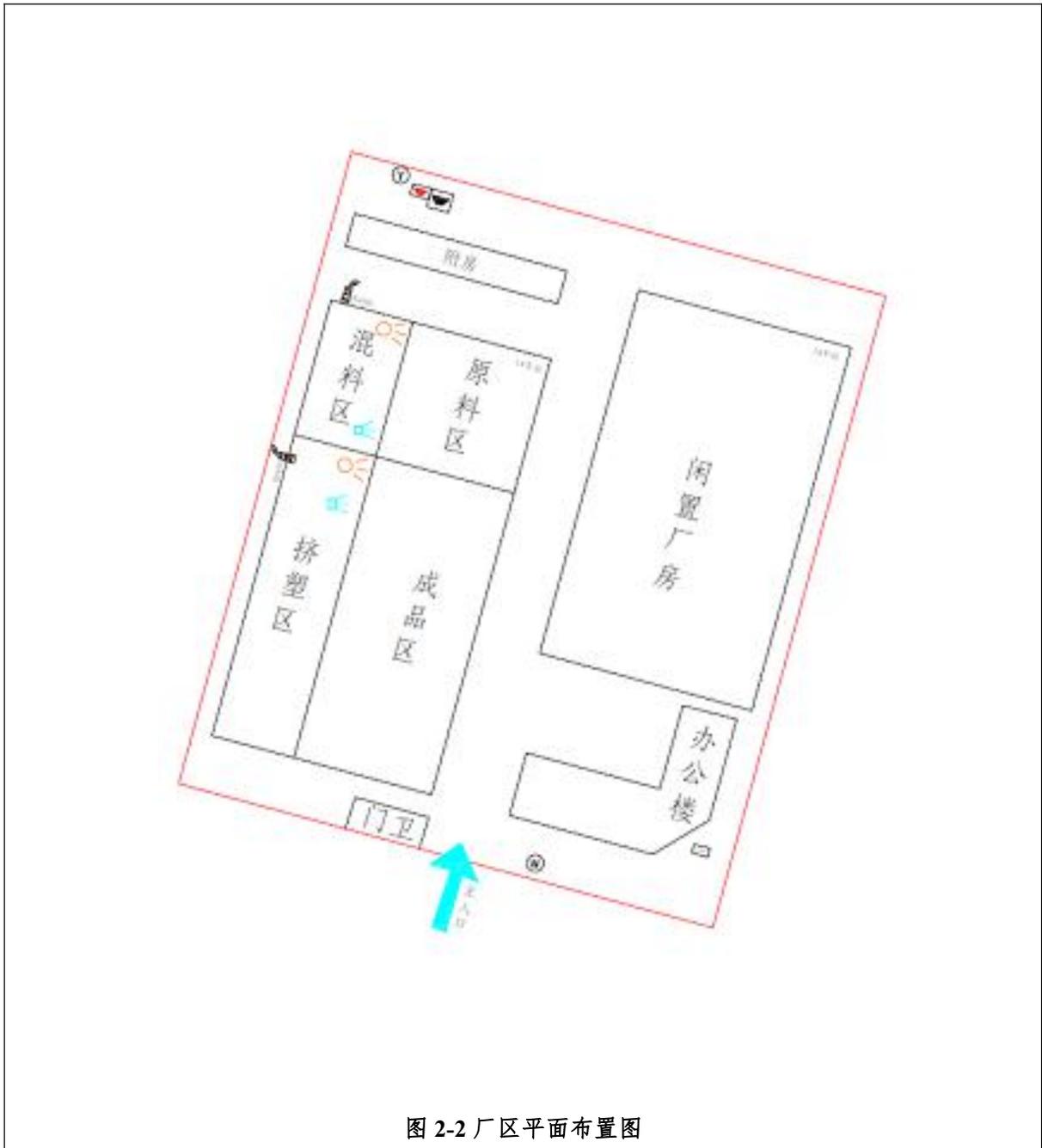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见表 2-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竹木纤维维护墙板生产线	竹木纤维维护墙板	1500t/a	1500t/a	300 天, 年工作 2400 小时
建筑塑料模板生产线	建筑塑料模板	2000t/a	2000t/a	
装配式集成房屋生产线	装配式集成房屋	500t/a	500t/a	

备注：装配式集成房屋由竹木纤维维护墙板和建筑塑料模板组装而成。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方案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7500 m ²	建筑面积 7493.76 m ²	原料区、混料区、挤塑区、成品区
	2#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5900 m ²	建筑面积 6000 m ²	备用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2000 m ²	建筑面积 4903.8 m ²	依托现有
	门卫	建筑面积 20 m ²	建筑面积 20 m ²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原料区	面积 400 m ²	建筑面积 500 m ²	新建, 从 1#车间隔出
	成品库	面积 300 m ²	建筑面积 350 m ²	新建, 从 1#车间隔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约为 840m ³ /a	用水量约为 840m ³ /a	建湖县自来水公司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600m ³ /a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 480m ³ /a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污水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用电量 120 万 KW*h	用电量 110 万 KW*h	建湖县供电公司
	循环冷却水系统	冷却水循环量为 2m ³ /h	冷却水循环量为 2m ³ /h	新建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混料、破碎粉尘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15米高DA001排气筒	同环评	新建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米高DA002排气筒	同环评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座,设计处理能力2m ³ /d	同环评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新建
			危废暂存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15m ²	新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绿化衰减	新建

表 2-3 本项目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功率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高速混合机	SRL-Z800-2500	1	1	/
混合机	SRL-Z500-1000	2	2	/
环保材料生产线	/	6	6	/
高速磨粉机	HHSMP-800	2	2	/
塑料破碎机	SWP400	1	1	/
包覆机	/	3	3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调试期 3 个月耗量 (t)	折算年耗 量 (t/a)
原料	PVC 树脂粉	聚氯乙烯树脂, SG-800 目	2200	560	2240
	轻钙	碳酸钙, 1200 目	800	190	760
	竹粉	竹木粉末, 800 目	300	70	280
	木粉	竹木粉末, 800 目	300	70	280
辅料	环保钙锌稳定 剂	H22B	20	4.5	18
	石蜡	石蜡, 2~3mm	3	0.7	2.8
	水性胶水	变性聚乙烯蜡、甲醇、离 子交换水、2-(N, N-二 甲基氨基)乙醇	1	0.25	1
	高分子膜	PVC 膜	10	2.4	9.6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水。项目全年用水量约为 840 t，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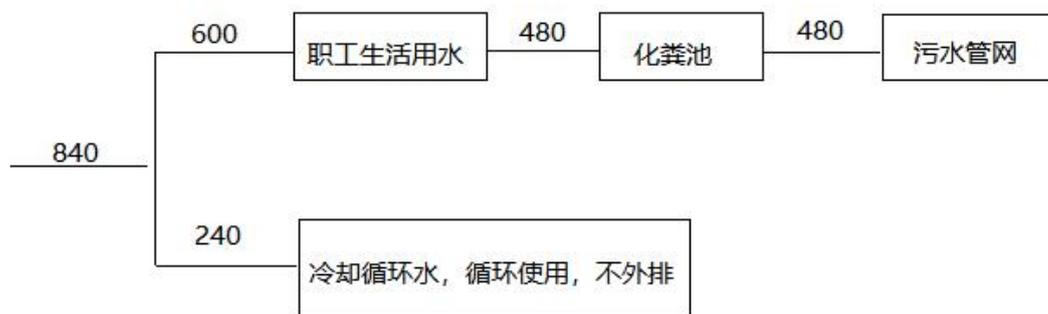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建筑塑料模板、竹木纤维维护墙板、装配式集成房屋，原料为钙粉、木粉、PVC粉末、石蜡。建筑塑料模板与竹木纤维维护墙板生产工艺相同，仅为钙粉、木粉、PVC粉末、石蜡的比例不同。装配式集成房屋为建筑塑料模板和竹木纤维维护墙板组装而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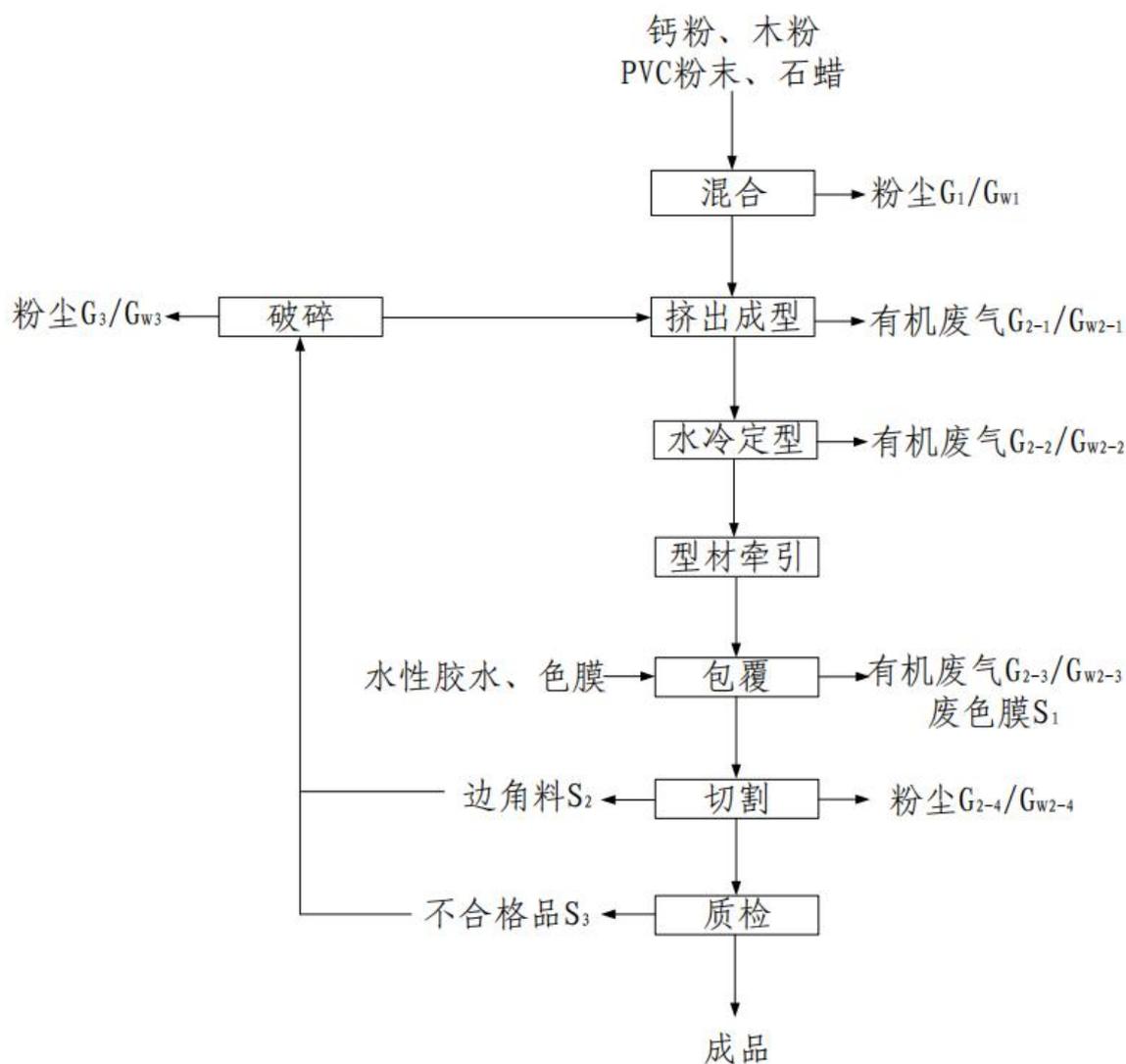


图 2-4 建筑塑料模板、竹木纤维维护墙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1) 混合**

将原料钙粉、木粉、竹粉、PVC 粉末、石蜡等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然后由螺杆输料管道抽至混料机进行混料，混料过程密闭，混料过程电加热至 50℃，使石蜡融化后与各物料充分混合，混料时长 20min，混均后的物料送至储料罐冷却至室温（20℃），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混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 G1 产生。

(2) 挤出成型

混合后的原料经管道输送至成型挤出机，成型挤出机（PVC 分解温度为 170℃）、挤出成型温度控制在 150℃左右）内装有定量加料装置，使挤出量与加料量能够匹配，确保制品稳定挤出，该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G2-1/Gw2-1，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3) 水冷定型

物料经压实、熔融后，需用水冷机对型材的定型冷却（间接水冷），使型材冷却变硬，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池重复使用。该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G2-2/Gw2-2。

(4) 型材牵引

使用牵引机将已冷却变硬的型材从机头处引出来。

(5) 包覆

使用包覆机将色膜包覆于纤维板表面，起到装饰与防护作用。包覆过程是使用水性胶将色膜与纤维板表面之间进行热压的过程，春天、夏天、秋天不需要加热，冬天需要加热 25 摄氏度。包覆时间约 5 小时。此过程中有少量非甲烷总经 G2-3/Gw2-3 产生。

(6) 切割

使用切割和分切机根据要求的长度对纤维板进行切割,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2 和切割粉尘 G2-4/Gw2-4。

(7) 质检

成品制作完成后人工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8) 破碎

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重新使用。该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3/Gw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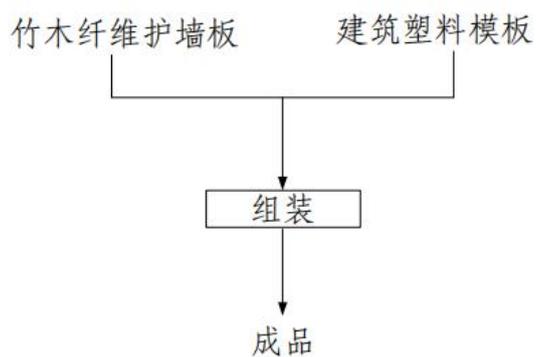


图 2-5 装配式集成房屋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组装

将竹木纤维维护墙板和建筑塑料模板进行组装，组装后的产品及为装配式集成房屋。集成房屋组装过程在用户现场进行安装，不在本项目生产厂区进行。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发生变化的为: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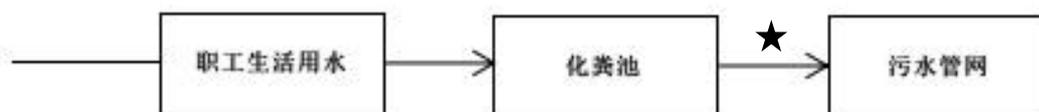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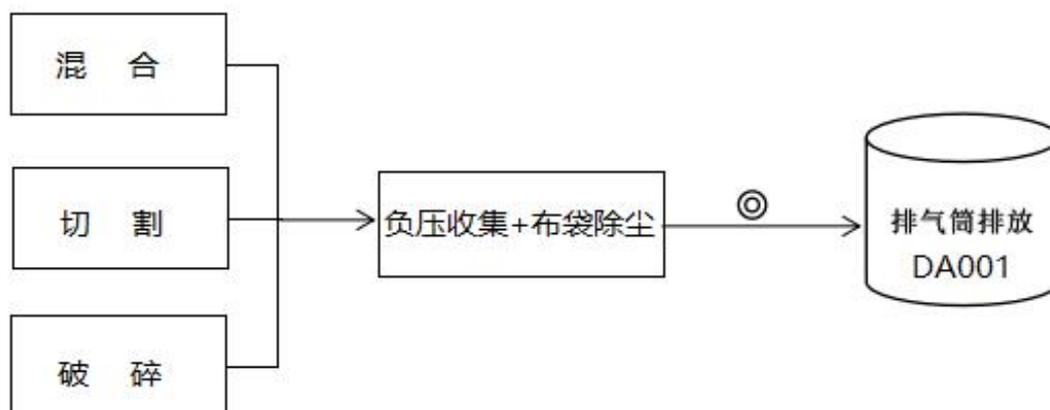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气主要来自混合、切割、破碎工序和挤出成型、水冷定型、包覆工序。混合、切割、破碎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水冷定型、包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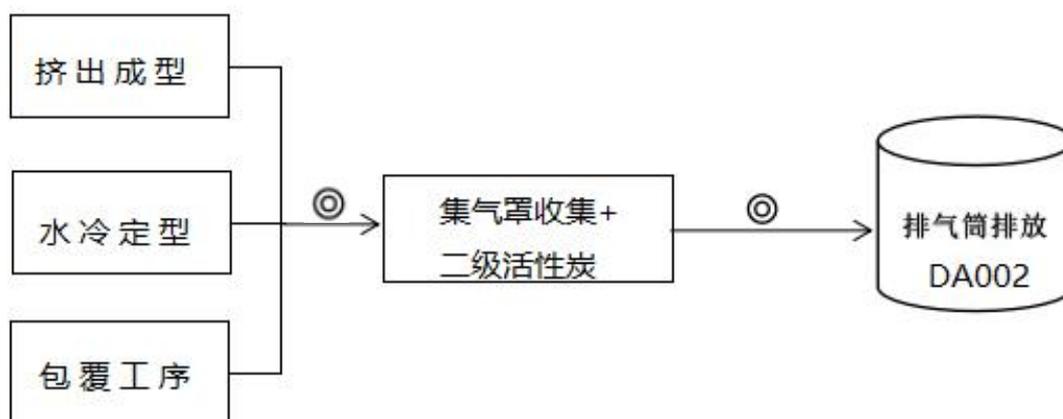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速混合机、切割机、破碎机、包覆机、风机等。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色膜、收集尘、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胶水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废色膜	一般工业固 废	0.2	0.15	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22	15	本单位回用于生 产
不合格品		22	15	
收集尘		62.815	48.5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0.05	0.04	
废水性胶水桶	危险废物	0.04	0.04	委托盐城环弘再 生资源有限公司 处置
废活性炭		2.95	2.9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未统计	委托环卫部门处 置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应急预案备案:

项目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完成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 320925-2022-010-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污水总管口



雨水排放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排放口



危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车间使用胶水



二级活性炭装置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主要设施、设备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污染防治	雨污分流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	依托现有	/
废气污染防治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	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废暂存	/	1
	危废暂存	/	0.7
噪声污染防治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12
绿化	绿化	/	45
合计		30	68.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

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工程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竣工后，须经审批该项目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 3、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
- 5、全面认真落实各项目环保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
- 6、建设单位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确保区域噪声达标排放。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混料、破碎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水冷定型、包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本项目混合、切割、破碎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挤出成型、水冷定型、包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成厂区排水系统。根据评价结论，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建湖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管网。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降噪隔振措施，优先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设备采样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同时做好车间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局各类噪声源，采用设备减振、封闭钢结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要求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水性胶水桶等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理，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色膜、收集尘、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胶水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六)	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 45 万元用于绿化建设。
(七)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48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类别，实施登记管理，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本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回执见附件五。

表五、验收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

序号	编 号	名 称	型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fljc-25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2.05.26
2	fljc-15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22.11.29
3	fljc-019	废气 VOCs 采样仪	3036	/
4	fljc-15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 型	2022.11.29
5	fljc-239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	DL-6800F 型	/
6	fljc-22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2.08.01
7	fljc-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2.08.01
8	fljc-2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2022.08.01
9	fljc-16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器	ZR-3922 型	2022.03.10
10	fljc-19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型	/
11	fljc-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2.12.05
12	fljc-200	温湿度计	TES-1360A	2022.12.05
13	fljc-202	风向风速表	DEM6	2022.12.05
14	fljc-2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22.06.22
15	fljc-180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2022.07.22
16	fljc-024	电子天平	ML104T	2022.07.05
17	fljc-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2.07.05
18	fljc-022	半微量天平	MS105DU	2022.07.05
19	fljc-125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2022.07.05
20	fljc-033	气相色谱仪	Trace1300 (非甲 烷总烃)	2023.07.05
21	fljc-023	电子天平	ML104T	2022.07.05

3、人员能力

本项目涉及的采样人员及实验室检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通过内部授权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取以下三点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确保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噪声设备监测过程前后全部校准，监测当天气象参数符合厂界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4) 质控图如下

表 5-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样品/质控样品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现场平行		室内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无量纲、 mg/L、 mg/m ³)	标准值 (无量纲、 mg/L、 mg/m ³)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检查数	回收率 %	合格数			
1	pH 值	废水	8	/	/	2	2	/	/	/	/	/	/	/	/	9.33	9.33±0.05	100
2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
3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	2	2	/	/	/	/	/	/	26	25±3%	100
4	氨氮		8	2	2	2	2	2	2	/	/	/	2	93.0-98.3	2	1.01	1.00±10%	100
5	总氮		8	2	2	2	2	2	2	/	/	/	2	92.0-96.5	2	5.95	6.00±10%	100
6	总磷		8	2	2	2	2	2	2	/	/	/	2	93.5-95.0	2	0.20、0.20	0.20±5%	100
7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6	2	2	/	/	/	/	/	/	/	/	/	/	/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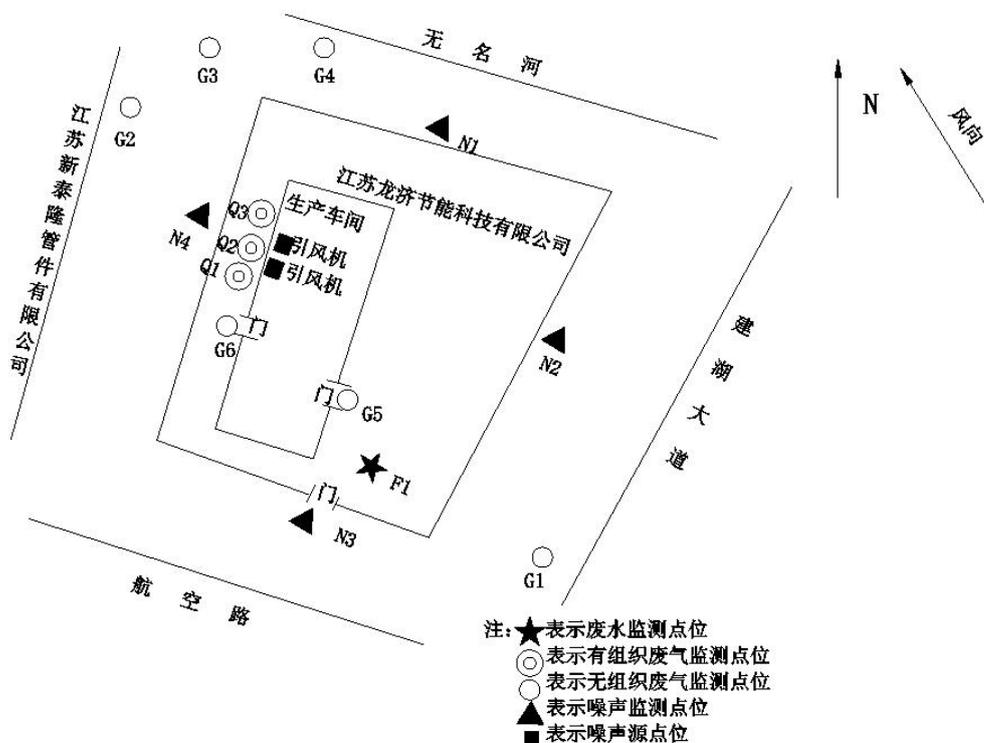
8	非甲烷总 烃		36	2	2	/	/	4	4	/	/	/	/	/	/	13.8、 13.6、 14.1、14.2	15.1±10%	100
9	总悬浮颗 粒物（颗粒 物）	无组织 废气	32	/	/	/	/	/	/	/	/	/	/	/	/	/	/	/
10	非甲烷总 烃		144	2	2	/	/	16	16	/	/	/	/	/	/	3.79、 3.84、 3.67、3.65	3.76±10%	100
1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噪声	16	/	/	/	/	/	/	/	/	/	/	/	/	/	/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物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废水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污水总排口	4 次/天，监测 2 天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混合、切割、破碎工序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
	非甲烷总烃	挤出成型、水冷定型、包覆工序 DA002 处理设施进、出口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4 次/天，监测 2 天	/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2 个大门外各 1 个点		
噪声	10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N1~N4)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施、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体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t/a)	采样当日产量 (t/d)	负荷 (%)
2022.01.17	竹木纤维维护墙板	1500	4.5	90.0
	建筑塑料模板	2000	6.2	93.0
	装配式集成房屋	500	1.7	102
2022.01.18	竹木纤维维护墙板	1500	4.6	92.0
	建筑塑料模板	2000	6.1	91.5
	装配式集成房屋	500	1.5	90.0

注：1.项目年工作 2400h。

2.装配式集成房屋由竹木纤维维护墙板和建筑塑料模板组装而成。

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的检测报告（2202018），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除注明外其余单位：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01.17	第 1 次	污水总排口	7.4	23	21	4.39	0.10	6.17
	第 2 次		7.4	25	23	4.29	0.11	6.40
	第 3 次		7.3	26	19	4.44	0.10	6.28
	第 4 次		7.4	22	17	4.29	0.10	6.20
	范围或日均值		7.3-7.4	24	20	4.35	0.10	6.26
	标准值		6~9	350	150	30	2.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01.18	第 1 次	污水总排口	7.4	26	18	4.44	0.10	6.35
	第 2 次		7.4	24	26	4.53	0.10	6.32
	第 3 次		7.4	26	24	4.38	0.10	6.50
	第 4 次		7.5	24	22	4.52	0.10	6.52
	范围或日均值		7.4-7.5	25	22	4.47	0.10	6.42
	标准值		6~9	350	150	30	2.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pH 为无量纲；

(二)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挤出成型、水冷定型、包覆工序 DA002 处理 设施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2.01.17				
参 数 测 试 结 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高度	15			m	截面积	0.1963			m ²
动压	131	120	122	Pa	烟气流量	8405	8051	8129	m ³ /h
静压	-0.41	-0.40	-0.40	kPa					
烟温	10	10	10	°C	标干流量	8054	7705	7785	m ³ /h
流速	11.9	11.4	11.5	m/s					
检 测 结 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 度	mg/m ³	1	7.29	1	8.21	1	6.55	/
			2	7.75	2	6.20	2	6.80	/
			3	7.98	3	6.64	3	6.94	/
			均值	7.67	均值	7.02	均值	6.76	/
	排放速 率	kg/h	6.2×10 ⁻²		5.4×10 ⁻²		5.3×10 ⁻²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

检测点	挤出成型、水冷定型、包覆工序 DA002 处理 设施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2.01.17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2827			m ²
动压	72	70	67	Pa	烟气流量	8957	8669	9064	m ³ /h
静压	0.01	0.01	0.02	kPa					
烟温	13	13	13	°C	标干流量	8558	8447	8263	m ³ /h
流速	8.8	8.7	8.5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1.00	1	1.05	1	1.87	60
			2	1.03	2	1.11	2	1.86	60
			3	1.06	3	1.83	3	1.90	60
			均值	1.03	均值	1.33	均值	1.88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8.8×10 ⁻³		1.1×10 ⁻²		1.6×10 ⁻²		/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0.01		0.01		0.01		0.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

检测点	混合、切割、破碎工序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Q3			采样日期	2022.01.17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2827			m ²
动压	107	104	116	Pa	含湿量	1.4	1.4	1.4	%
静压	0.02	0.01	-0.00	kPa	烟气流量	10881	10789	11390	m ³ /h
烟温	12	14	14	°C	标干流量	10419	10282	10862	m ³ /h
流速	10.7	10.6	11.2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6	2.2	20			
	排放速率	kg/h	2.3×10 ⁻²	2.7×10 ⁻²	2.4×10 ⁻²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	挤出成型、水冷定型、包覆工序 DA002 处理 设施进口 Q1			采样日期	2022.01.18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1963			m ²
动压	118	121	122	Pa	烟气流量	7987	7920	8051	m ³ /h
静压	-0.42	-0.42	-0.42	kPa					
烟温	8	8	8	°C	标干流量	7733	7788	7772	m ³ /h
流速	11.3	11.4	11.4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4.89	1	5.66	1	5.60	/
			2	4.83	2	5.64	2	5.56	/
			3	4.76	3	5.63	3	5.52	/
			均值	4.83	均值	5.64	均值	5.56	/
	排放速率	kg/h	3.7×10 ⁻²		4.4×10 ⁻²		4.3×10 ⁻²		/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

检测点	挤出成型、水冷定型、包覆工序 DA002 处理 设施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2.01.18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2827			m ²
动压	63	65	69	Pa	烟气流量	8577	8246	8458	m ³ /h
静压	0.03	0.03	0.03	kPa					
烟温	14	14	14	°C	标干流量	8163	8258	8344	m ³ /h
流速	8.4	8.5	8.6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1.24	1	1.34	1	1.86	60
			2	1.29	2	1.34	2	1.88	60
			3	1.32	3	1.81	3	1.84	60
			均值	1.28	均值	1.50	均值	1.86	60
	排放速率	kg/h	1.0×10 ⁻²		1.2×10 ⁻²		1.6×10 ⁻²		/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0.01		0.01		0.01		0.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续)

检测点	混合、切割、破碎工序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 Q3			采样日期	2022.01.18				
参数测试结果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15			m	截面积	0.2827			m ²
动压	118	118	109	Pa	含湿量	1.3	1.4	1.4	%
静压	0.01	0.01	0.00	kPa	烟气流量	11502	11502	11085	m ³ /h
烟温	14	14	14	°C	标干流量	10971	10958	10549	m ³ /h
流速	11.3	11.3	10.9	m/s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3	2.5	20			
	排放速率	kg/h	3.0×10 ⁻²	2.5×10 ⁻²	2.6×10 ⁻²	/			

(三) 无组织废气

表 7-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1.17	09: 10	5.8	56.7	103.2	1.7	东南	晴
	11: 10	8.4	51.3	103.0	1.7	东南	晴
	13: 10	10.2	45.3	103.0	1.8	东南	晴
	15: 10	10.1	44.7	102.9	1.8	东南	晴
2022.01.18	08: 55	5.2	58.6	103.2	1.7	东南	晴
	10: 55	8.1	52.3	103.1	1.8	东南	晴
	12: 55	10.2	44.8	103.0	1.8	东南	晴
	14: 55	10.4	42.7	103.0	1.9	东南	晴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G1	G2	G3	G4	G5	G6
2022.01.17	第一次	0.14	0.21	0.24	0.25	0.24	0.29
	第二次	0.13	0.21	0.26	0.23	0.27	0.33
	第三次	0.13	0.24	0.23	0.22	0.25	0.30
	第四次	0.15	0.25	0.24	0.26	0.33	0.37
2022.01.18	第一次	0.12	0.21	0.22	0.21	0.21	0.18
	第二次	0.12	0.23	0.23	0.22	0.19	0.16
	第三次	0.11	0.54	0.21	0.21	0.19	0.19
	第四次	0.11	0.22	0.22	0.20	0.19	0.17
最大值		0.54				0.37	
标准值		4.0				6	
评价		达 标				达 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G1	G2	G3	G4
2022.01.17	第一次	0.067	0.117	0.117	0.134
	第二次	0.068	0.085	0.101	0.135
	第三次	0.051	0.085	0.136	0.102
	第四次	0.051	0.119	0.102	0.119
2022.01.18	第一次	0.050	0.083	0.084	0.100
	第二次	0.068	0.084	0.101	0.101
	第三次	0.051	0.102	0.119	0.119
	第四次	0.068	0.085	0.137	0.136
最大值		0.137			
标准值		1.0			
评价		达 标			

(四) 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01.17	N1	厂界外 1 米	16: 52-17: 02 (昼)	49.5	65	达标	47.6	55	达标
			22: 04-22: 14 (夜)						
2022.01.17	N2	厂界外 1 米	17: 05-17: 15 (昼)	53.5	65	达标	46.9	55	达标
			22: 17-22: 27 (夜)						

	N3	厂界外 1 米	17: 22-17: 32 (昼) 22: 32-22: 42 (夜)	60.4	65	达标	50.1	55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17: 39-17: 49 (昼) 22: 48-22: 58 (夜)	50.6	65	达标	43.5	55	达标
2022.0 1.18	N1	厂界外 1 米	17: 04-17: 14 (昼) 22: 03-22: 13 (夜)	49.5	65	达标	48.2	55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	17: 16-17: 26 (昼) 22: 16-22: 26 (夜)	52.9	65	达标	45.9	55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	17: 30-17: 40 (昼) 22: 32-22: 42 (夜)	60.1	65	达标	50.4	55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	17: 48-17: 58 (昼) 22: 47-22: 57 (夜)	50.5	65	达标	43.6	55	达标

注：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1，该项目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厂界噪声测量值低于标准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类别	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t)	排放量 (t/a)	环评指标 (t/a)
排水量	生活污水	/	480	480	600
化学需氧量		24.5		0.012	0.18
悬浮物		21		0.010	0.09
氨氮		4.41		0.0021	0.015
总磷		0.10		0.00005	0.0012
总氮		6.34		0.0030	0.027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对照表

污染物	工序	最大小时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 间 (h)	排放量 (t/a)	折算后 排放量 (t/a)	环评指标 (t/a)
非甲烷总烃	挤出成 型、水冷 定型、包 覆工序	1.6×10^{-2}	2400	0.0384	0.043	0.072
低浓度颗粒 物	混合、切 割、破碎 工序	3.0×10^{-2}	2400	0.072	0.080	0.634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0-102%，以 90.0%折算满工况负荷。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整个工程建设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C 级标准，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达标。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在 DA001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 DA002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标，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色膜、收集尘、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胶水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总量控制

项目全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925-89-05-649492	建设地点	建湖县高新产业园航空路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 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东经：119° 45' 23.83 " 北纬：33° 25' 07.39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竹木纤维维护墙板、2000 吨建筑塑料模板、500 套 装配式集成房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竹木纤维维护墙 板、2000 吨建筑塑料模板、 500 套 装配式集成房屋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环表复【2021】9250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2 年 02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2090306451983XY001Y		
	验收单位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 测单位	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 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10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全厂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68.7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 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 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万 元）	45	其他（万 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306451983XY	验收时间	2022年01月17日-18日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0	600			
	化学需氧量									0.012	0.18			
	氨氮									0.0021	0.0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80	0.63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43	0.07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一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306451983XY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编号 320925000202107200091

名称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张莉	营业期限	2013年03月20日至*****
经营范围	<p>节能产品和技术推广应用与服务；铝合金卷帘帘、中空玻璃、内窗百叶、铝合金遮阳产品、户外休闲用品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铝合金门窗、节能附件、节能环保设备、建材、销售、销售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竹木纤维维板安装、销售、雨水回收设备制造、销售、安装；装配式建筑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住所	建湖县高新区李夏村四组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三 环评批复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1]925068号

关于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建湖高新区航空路,购买江苏金龙新能源设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环保新材料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竹木纤维护墙板1500吨、建筑塑料模板2000吨、装配式集成房屋500套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实施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各项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混料、破碎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挤出成型、水冷定型、包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根据评价结论,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

接建湖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降噪隔振措施，优先选用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性能低噪声设备，主要声源设备采用减振基础，合理布局，同时做好车间隔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要求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水性胶水桶等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7、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设计厂区绿化方案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三、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62、塑料制品业 292”中“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类别，实施登记管理，应当在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实施。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四 竣工调试公示

详情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竣工调试公示

发布日期：2021-10-08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新材料项目于2021年07月12日获得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925068号。该项目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建成，目前设备已全部建成，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和调试公示。

竣工日期：2021年7月3日

调试开始日期：2021年10月9日

建设单位：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建湖县高新产业园航空路888号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13505109993

附件五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90306451983XY001Y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建湖县高新区航空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06451983X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15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15日至2027年02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 危废处置协议及管理计划

编号 32092500020210617001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5354930774L (1/1)

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士海
经营范围 废旧电池(除危化品)收集及储存(废旧电池不得在当地拆解、处置);蓄电批发、零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危险废物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废旧电动自行车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11日至*****
住所 建湖县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登记机关 盐城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06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YC0925COO028-2
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士海
住所 江苏省建湖县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37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苏省建湖县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37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核准经营类别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HW05 木材防腐废物(900-004-05)、HW07 热处理含氮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2-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 染料、颜料废物(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溶剂废物(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900-017-14)、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 含锌废物(336-103-23、384-001-23)、HW29 含汞废物(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336-104-33)、HW34 废酸(336-105-34)、HW35 废碱(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5-35)、HW36 石棉废物(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46 含钨废物(900-037-46)、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900-048-50、900-049-50)

核准经营规模 5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编号：HHA12

甲方（委托方）：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委托方）：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列明的危险废物，乙方为盐城地区集中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危险废物应进行无害化收集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特订本协议。

第一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品种和数量

本协议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废物种类如下：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按实际产废量
废水性胶水桶	HW49(900-041-49)	按实际产废量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需要转移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危险废物所含物质的种类数量告知乙方，并保证到厂危险废物与提前书面告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相符。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处置范围的情况，则由甲方全权负责，乙方在接受危险废物后，须将处理方案告知甲方。

第二条：收集危险废物的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集的废物通过安全收集，并保证在收集过程中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交付

3.1 危险废物运输由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负责。

3.2 为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泄露，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同时满足相关包装、运输规范要求，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发生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3 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条所列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付。

3.3.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3.3.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3.3.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3.3.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5个点）。

第四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接收甲方转移来的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并签字确认

后, 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 该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危险废物收集其他约定

合同期内, 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或第三方收集处置。若甲方违反该条约, 乙方有权立即中止该合同且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 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 费用及服务

见附件 1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事故, 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 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 协议将自动解除, 且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另一方以此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 违约方应在 5 日内书面告知关于继续积极履约的书面计划并根据书面计划内容采取积极措施或没有补救措施, 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履行或解除本协议, 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

第十条: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 则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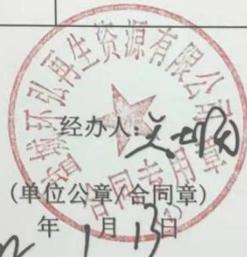
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补充

本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向文件, 甲方产生危废待处置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具体收集合同, 相关条款按合同执行。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 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双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莉
详细地址	建湖县高新区李夏村四组	项目负责人	张莉
		电话号码	13505109993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单位名称	盐城环弘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士海 19850756868
详细地址	江苏建湖科技创业园四号路 37 号	项目负责人	王士海 19850756868
		业务联系人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建湖支行		
帐号	1110210000000180		
税号	91320925354930774L		

附件 1

费用及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协议期内，可抵处置费，如协议期内没有产生危废，技术服务费则不予退还）。

协议价格及服务：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报价	收集转移频次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7000 元/吨打包 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 超过一吨不满一吨半按 照一吨半计算，超过一 吨半按照两吨计算以此 类推。	不限次数
废水性胶水桶	HW49(900-041-49)		

特别注明：以上报价含增值税发票（6%）、含运费。免费提供各项延伸技术咨询
服务（系统平台维护、产废申报及转移、危废库（暂存设施）设置规范、台账规
范填报等）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简版）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制定日期：2022年02月15日 计划期限：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建湖县高新区李夏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	张莉
生产设施地址	盐城市 建湖县（市、区、县）____（乡镇、街道、园区）____村居（社区）		
生产设施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行业类别与代码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807	危废年产生规模	年产废量1-10吨
联系人	张莉	联系电话	15050668988

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源名称	产生源类型	产生源编码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本年度计划产生量(t/a)	上年度实际产生量(t/a)
1	废气处理	其他	HF0002	废活性炭	非生产性产废	900-039-49	固态	防止沾染皮肤	2.95	0.0
2	加工生产	其他	HF0001	痕水性取水桶	非生产性产废	900-041-49	固态	防止沾染皮肤	0.04	0.0

三、危废贮存（收集）情况

序号	贮存设施（收集点）名称	贮存设施（收集点）类型	贮存设施（收集点）编码	面积/容积(m ² /m ³)	贮存（收集）能力(t/a)	截至上年度累计贮存（收集）量(t/a)
1	危废库	仓库		10	8	

附件七：小微企业危废收集管理系统



附件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

企业名称：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建湖县高新产业园航空路 888 号					
项目名称：环保新材料项目					
联系人：张莉			联系电话：13505109993		
员工数量：12（人）		厂区中心经纬度：119°45'28.3"E 33°25'07.39"N			
年工作时间：2400 小时					
日期	名称	本项目设计产量 (t/a)	本次验收产量 (t/a)	当日产量 (t/d)	负荷 (%)
2022.01.17	竹木纤维维护墙板	1500	1500	4.5	90.0
	建筑塑料模板	2000	2000	6.2	93.0
	装配式集成房屋	500	500	1.7	102%
2022.01.18	竹木纤维维护墙板	1500	1500	4.6	92.0
	建筑塑料模板	2000	2000	6.1	91.5
	装配式集成房屋	500	500	1.5	90.0
 企业负责人： （企业公章）					

附件九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90306451983XY
法定代表人	张莉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张莉	联系电话	1350510999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经度119.76199，中心纬度：33.41807		
预案名称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2年2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张莉	报送时间	2022.2.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 3月 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 3月 16 日		
备案编号	320915-2022-010-2		
报送单位	江苏龙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十 胶水检测报告

 18000228058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90
<h1>检 验 报 告</h1> <h2>TEST REPORT</h2>		
中心编号(№): <u>WT2019B03A04093</u>		
委托单位: Entrusted by	<u>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u>	
样品名称: Sample Name	<u>护墙板包覆胶 HT-109</u>	
检验类别: Test Type	<u>委托检验</u>	
 <h3>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h3> <p>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p>		
 WT2019B03A04093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 WT2019B03A04093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护墙板包覆胶 HT-109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商 标	韩拓
生产单位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满足检验要求
来样日期	2019年03月04日	样品数量	500g
生产日期 /批号	2019年02月25日 /2019022501	型号规格	HT-109
检验依据	各检验项目检验依据详见数据页。		
判定依据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检验项目	1、苯 2、甲苯+二甲苯 3、甲苯二异氰酸酯 4、总挥发性有机物 5、游离甲醛		
检验结论	*经检验, 送检样品 1-4 项的检验结果符合标准 GB 18583-2008 中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聚氨酯类) 的技术要求, 送检样品合格。检验结果见第 2 页。*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检验专用章) 检验专用章		
附注:	(此处空白)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检验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南楼 电话: 65728538 邮编: 100024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 WT2019B03A04093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表 1 溶剂型 (聚氨酯类)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1	苯/(g/kg)	≤5.0	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 附录 B
2	甲苯+二甲苯/(g/kg)	≤150	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 附录 C
3	甲苯二异氰酸酯/ (g/kg)	≤10	未检出*	符合	GB 18583-2008 附录 D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L)	≤700	137.4	符合	GB 18583-2008 附录 F
5	游离甲醛/(g/kg)		未检出*	—	GB 18583-2008 附录 A
(以下空白)					
					
备注: 未检出*: 苯、甲苯、二甲苯 < 0.02g/kg; 甲苯二异氰酸酯 < 0.1g/kg; 游离甲醛 < 0.02g/kg.					

————— 本报告结束 —————

————— 检验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南楼 电话: 65728538 邮编: 100024 —————

科
★
专
用

说 明 Notice

- 1、本报告无中心“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eal.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related persons.
-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erased, altered or copied partially.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Any doubt should inform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 5、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he commissioned testing samples and commission information a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dentifying authenticity of the supplied samples and information is out of our responsibility.
-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后应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This test report is printed on anti-counterfeiting paper. Its copy should have grid shading. The numbers on the back of the data sheet are random numbers not related with the report.

本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 (Address)：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

No.1 Guanzhuang Dong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4, P.R. China.

邮编 (Post Code)：100024

电话 (Tel)：(86-10) 65728538 51167681 / 7983 / 7984

传真 (Fax)：(86-10) 65715991

报告真伪查询：Tel: (86-10) 51167679 Fax: (86-10) 65764684

网址 (Web)：http://www.cbmtc.com www.chinabmnet.com www.ctc.ac.cn

电子邮箱 (E-mail)：baogao@ctc.ac.cn



15091434108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1056900-JC-14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客户名称： 重庆韩拓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化

地 址： 南路 20 号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WP-21056900-JC-14 页码：1/3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PUR

样品描述：/

样品型号：AD-9109

样品类别：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室内装饰装修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2021-05-26

检测周期：2021-05-26~2021-06-04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依据：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检测结果：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李双

批准：

闵新娜

签发日期：

2021-06-04



报告编号：WP-21056900-JC-14 页码：2/3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PUR	210508208-1	乳白色固体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B 33372-2020 附录 E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分析天平
苯	GB 18583-2008 附录 B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甲苯	GB 18583-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二甲苯	GB 18583-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电子天平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限值	序号 001	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kg	-	50	<10	符合
苯	g/kg	0.02	-	N.D.	-
甲苯+二甲苯	g/kg	-	-	N.D.	-

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结果符合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的限值要求。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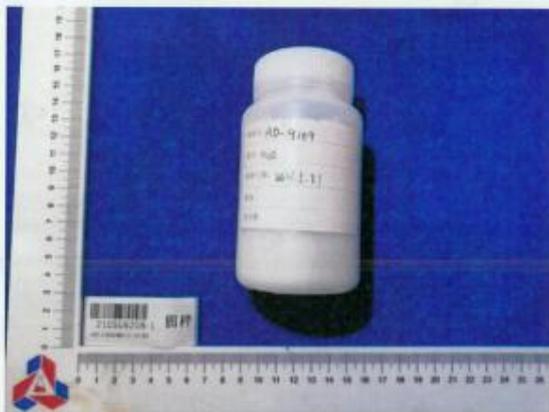
- (1) MDL = 方法检出限
- (2) ND = 未检出 (<MDL)
- (3) "-" = 未规定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WP-21056900-JC-14 页码：3/3

样品照片：



报告结束

—— 声明 ——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受测样品负责。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